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14日採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14日採納）

---

成立

1.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於2012年3月14日通過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當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度合夥人，在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核數師獨立規則的計算規定下，於1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6.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秘書或（如其缺席）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須為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出席會議

7. 一般而言，出席人士須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如具有內部審計功能）、外聘核數師代表，以及對委員會事務負有特別責任的其他人士，惟委員會每年須在董事會執行成員不在場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次數及議程

8.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的條文，在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概無不符下，可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用作規管委員會會議及會議議程。

### 權限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要求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徵詢外間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委員會認為需要下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的本公司以外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委員會在核數工作開始前，應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如牽涉的審計公司多於一家）協調職能；
- (c) 就延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實行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並須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前提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商議就中期及年終審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及核數師擬商討的任何事項（需要時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 (k) 在董事會背書前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在其將包含於年度報告內時）；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檢討內部審核程序，協調其與外聘核數師之職能，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享有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 (n)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表14列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列明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o)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 (q)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問題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就公平獨立調查該些事項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作出合適安排；及
- (r) 擔當管理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關。

### 匯報程序

- 13.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法律或規例對此有限制者除外（例如根據規例要求有關披露的限制）。
- 14. 委員會秘書須為委員會所有會議保留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就委員會成員商議事項及達成決定記錄充份資料，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及表達的相反意見。會議記錄的擬備本和最終本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委員會所有成員過目及記錄。秘書亦須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 15. 如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與委員會持不同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包含一份由委員會作出的聲明，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董事會之權力

- 16. 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修改、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及撤銷，對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修訂及撤銷前委員會任何有效的先前行事及決議，概不構成影響。

### 刊載本職權範圍

- 17. 本職權範圍文本可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